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6年5月6日召开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2,74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000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2,740,5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78,562,728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	00*****407	王秋敏
3	00*****680	李兆军
4	00*****075	郭亚雄
5	00*****249	董晓鹏
6	00*****341	王旭昌
7	00*****313	左辉
8	00*****823	王新国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251	0.049%	110,475	110,475	478,726	0.049%
1、高管股份	368,251	0.049%	110,475	110,475	478,726	0.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372,309	99.951%	225,711,693	225,711,693	978,084,002	99.951%
1、人民币普通股	752,372,309	99.951%	225,711,693	225,711,693	978,084,002	99.951%
三、股份总数	752,740,560	100.000%	225,822,168	225,822,168	978,562,728	100.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78,562,728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34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6号

咨询联系人：王金红

咨询电话：0314—2059888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